

●纪念孙犁先生诞辰110周年

我时常会想起孙犁

安武林

我时常会想起孙犁,想起孙犁就想起了我的大学时代。我在大学读的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,一个读中文系的学生不知道孙犁是不可思议的。

我是山西人,以赵树理为自豪。他是山药蛋派的代表人物。但我钦敬孙犁,孙犁是荷花淀派的代表人物。赵树理的文字很朴素,名副其实是为文化程度不高的老百姓写作的作家。而孙犁则是为有一定文化基础的老百姓写作的作家,我觉得他是一枝文坛奇葩,与别人写的那个时代的作品大有区别,写得那么美,那么温馨,那么浪漫。

有时候,我会想到一个风马牛不相及的比喻。如果

说朱自清的《背影》与赵树理接近,那么朱自清的《荷塘月色》与孙犁更接近。大学时代嘛,思维很活跃,敢想,至于准确不准确,那又是另一回事。

我时常会想起孙犁,想起孙犁就会想到我的成长。我发现,我越来越喜欢孙犁后期的作品,就是书话以及各种随笔。毫无疑问,孙犁在不断超越自己,而我也在不断提升自己,尤其是在阅读方面。我觉得他是一个学者型的作家,到后期这种迹象越来越明显。孙犁阅读的古籍方面的书,我几乎没有读过一本,但却一点儿也不妨碍我钦佩他。我购买了他很多书,各种版本的,散文随笔类的书最多。

我时常会想起孙犁,想起孙犁我就会想起我的好朋友。孙卫卫是一位,段华是一位,他们都是孙犁的超级喜爱者,我相信他们喜爱的程度和研究的程度都远甚于我。我收藏的各种孙犁的版本,全部送给了孙卫卫,他更值得拥有。我自己留了一套海豚出版社出版的孙犁《耕堂劫后十种》,后来又陆陆续续淘到了一些小说和散文的版本。段华写过孙犁的年谱,每次我们相聚,他总会情不自禁地谈到孙犁。在我们读书圈内,有一批孙犁先生忠实的读者,他们写文,谈心得,晒版本藏品,津津乐道,令我感动。我想,一个作家身后能享有如此殊荣,真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。

我时常会想起孙犁,想起孙犁就会反思我的写作。尤其是散文类的写作。我以为,孙犁先生的作品,给我的感受是:散文的最高境界,就是把事写清楚,把话说明白。我不知道此话的出处,孙犁先生,还是其他,但我是认同这句话的。我读孙犁作品,感觉他就是充分地演绎了这句话。少一些花架子,少一些虚浮的热情和激情,让文字更朴实,更真实,在这一点上,好友孙卫卫比我做得要好许多。我深信,这不仅仅是文字上的修炼,也是内在品质的修行。

耐得住寂寞,潜心写作,不要去追求流行和时尚。仿佛,有个声音在我耳边回响。这是孙犁的声音。我从来没有见过先生,与先生更没有什么交往,但我感觉,他会这么对我说的。他的作品是一面镜子,读读,便会照出自己的差距来。

我时常会想起孙犁,他的文字和他的人生,总会源源不断地给我力量给我启示……

在北京工作时,有个朋友家在绍兴。每年休假他就带我去绍兴,他回他家,我找个旅店住,各不相扰。他有闲时,就带我四处游逛,开眼界,长见识。鲁迅故居、沈园、题扇桥等,我觉得这里每走一步就有一个故事,每一块石头都见证着一段不寻常的历史,闪着迷人的光彩。这一天,我们来到越王台。在那儿,我听说了一段有关范仲淹和清白泉的故事。

北宋康定元年(1040),范仲淹出任越州(今绍兴)知州。范仲淹在《会稽清白堂记》中写道:“会稽府署,据卧龙山之南足……岩之下有地方数丈,密蔓深丛,莽然就荒。一日命役徒芟而辟之,中获废井……乃扁而澄之,三日而后汲。视其泉,清而白色,味之甚甘。”一日,范仲淹出署西行散步,发现山坡下似有泉水,于是命人铲除杂草,又将淤泥乱石清理干净,果不出所料,泉水清白,奔涌不止。喝一口,清凉甘美。后来,当地人即称此泉为“清白泉”。

泉水离范仲淹的府署不远,经常喝这泉水,他品味出其中趣味。炎夏之时,“饮之若嚼白雪,咀轻冰,凛如也”;当严冬时,这泉水又“若遇爱日,得阳春,温如也”。此泉可谓知世冷暖,慰人心肠。范仲淹受此泉启发后说:“予爱其清白而有德义,可为官师之规。”这泉水的清白发人深省,范大人认为它应该是“我们公家人”的一面镜子。于是,“因署其堂,曰清白堂”,即把自己办公的地方命名“清白堂”,以自励。这样的好事也应当知之后人呀,于是范大人又让人“构亭于其侧,曰清白亭”,以示后人。因为他知道,“清白”被荒草淹没了,贪官污吏就要横行。

后来,范仲淹在《岳阳楼记》中,发“居庙堂之高,则忧其民;处江湖之远,则忧其君”的感慨,也反映了其忧国忧民的传统文人士大夫情结。为官清廉是范仲淹的终生追求与心愿。

到了明清两代,均在此立“清白泉碑”,在碑文中记述了清白泉的由来,并记有以范仲淹德政为鉴,为官清正廉洁自励的内容。然而,时光如流水,不知何时,这泉水仍然流淌,石碑却不见了。后来,杂草泥土又将泉水掩盖,“清白泉”在一段时间之内也就无人知晓了。

风吹枯叶净,清白掩不住。终于1998年10月,绍兴的园林工人在修葺越王台时,发现了甬道左侧坡下被荒草乱石掩埋了的清白泉碑,将其抬出、清洗、扶正,并“构亭永保”;同时清理淤塞,让泉水畅流。您若到绍兴游玩,不妨欣赏一下清白泉美景,悟其“清白”以自勉自励。

林先生是一家公司的老总,也是地方慈善协会的会长。一天他清晨散步,见一个小男孩蹲在路边,拿着一根草茎在地上摆动。他挺好奇,俯身摸了摸男孩的头,问他干什么呢?小男孩头也没抬,说自己在给蚂蚁引路,还进一步解释:“这只蚂蚁和同伴走散,我要把它引到群中去。”果然,在他的努力下,走散的小蚂蚁真的被引到蚁群中去了。

林先生边走边想,这个孩子既善良又聪明,给迷失方向的蚂蚁引路,使走失的蚂蚁不再惊慌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慈善事业是不是也存在着相同的道理?这时他刚好走到公司门口,被一位中年妇女拦下。这位女士身边带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,她说自己姓孙,丈夫患癌症去世,自己也失去了工作,现在生活非常困难,说完就从包里拿出了相

关证明。林先生听后对她充满了同情,如果这事发生在过去,他可能会让财务部门拿出一些生活费给母女俩救急。但这次回他在“引路”智慧的引导下,改变了做法。他当即表态,既然孙女士做过财务工作,可以推荐她去公司相关部门工作,经过考察确实胜任即可留用。

一年后,担任部门会计的孙女士因为业务能力出众,深受主管领导赏识。在年末公司的表彰大会上,孙女士对林先生说:“谢谢您,是您将我引上了一条自食其力的道路。”

慈善是人类良知,也是人间大爱。慈善的根本宗旨,不仅是承担社会责任和帮助他人,同时还要给予被帮助者尊严,这是道德底线,更是爱的升华。慈善事业寻求的不是施舍,而是“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”崇高思想的体现。

清白泉
双月

●拙墨短筒 写意茄苞

胡西淳



小茄苞,碎叶稀,至高心界是少许。深浅放达不强求,刻意追寻无天趣。心摹百回,疾纵下笔。

清朝光绪年间,北方某地有个人养了250头牛。一日,一只老虎

错误的完美主义

初陂

咬死了一头牛。此人懊恼道:“老虎吃了一头牛,牛群已经不完整了,还喂什么牛啊!”于是,他把其他的牛赶到深坑高岸,使其全部坠崖死亡。

这个人的潜意识里或许存在着完美主义,但这样做是错误的。他伤心一头牛的损失,却把其他牛推向死路,难

道不是更大的损失吗?

当下社会上的少数人和他一样,处理

问题容易走极端,不是想着怎么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,却任凭坏情绪的泛滥,非要闹个天翻地覆。结果怎么样?无数活生生的事例已经证实,走极端、瞎较劲,只会毁了自己。

为人处世,要做到心气平和、接受现实,想办法补救“漏洞”。

小学二年级时,老师要求我们学习写日记。母亲在学校门口的小卖部给我买了一本可爱的日记本:粉红色的封面上画了一个扎着麻花辫的小女孩,这让我如获至宝。那时,我会先打一遍草稿,母亲觉得可以,我再抄上日记本,由老师每天打点评。

当时,我会挑选比较精彩或者印象深刻的事情进行记录。写日记的第十天,我开心地

日记

邱俊霖

上记道:“今天下午学校发了一张校报,那些大哥哥、大姐姐的文章写得多么好。以后,我也要认真学习真学习,也要像他们一样写出好的文章来!”

我最早的那些日记里,有许多句子不通顺,错别字也不少,个别字还以拼音代替。母亲又为我买了一本辅导教材《日记周记起步》。那时,家里生活条件并不宽裕,这也是我的第一本课外书,

里面的文字搭配着精美的插图,在我年幼的心里荡起阵阵涟漪,给我提供了很大帮助。母亲要求我坚持按时写日记。写着写着,铅笔字就换成了钢笔字、水笔字,日记本也记满了好几本。

直到上了中学,学习任务繁重,母亲终于不再要求我写日记了。上大学后,我拿起笔来重新写日记,却发现再也找不到小时候那种感觉了。

我很庆幸小时候写了那么多的日记,在那个无法随时随地拍摄摄影的时代,记录了成长路上的酸甜苦辣、喜怒哀乐。

我现在依旧每天写日记,我希望自己还能像20年前那样,在日记本上随心地写上:“今天是特色课,同学们都画得很认真。下课铃响后,我们就高高兴兴地回家了。”多么简单稚嫩的文字,却承载着多少少年中的单纯与美好呀!

“麦秋”

赵富

家乡人口中的“麦秋”,是指在“火”里抢收麦子。所谓“火”,就是天热之意。村人有俗语“小麦种在冰上,收在火上”,还有一句叫“小麦不受三伏气”。意思是说,开春地刚化不到两指厚,就要播下麦种,让麦种躺在冰上,而头伏到二伏的后十天,就要开始准备割麦子,要不到了三伏,天气闷热,小麦穗就要“勾脖”了,不及时抢割就会掉到地上。

按照节气的自然规律,二伏的后十天和三伏的前五天这半个月里,正是一年天气最炎热的时段。割小麦是

猫腰的活儿,不仅脑袋控得直发胀,眼珠也直冒金星,特别是个子略高一点的社员,腰又酸又疼还得强挺着,那滋味真是不好受。另外,割麦子需穿长袖布衫,要不麦芒直划肉皮,一出汗刺激得皮肤直刺挠。如果再捂上一层衣服,热上加热,汗水湿漉漉地不离身,那便热得难熬。无论男人还是女人,脸上都是汗和土的混合物,深一块浅一块,一个个像化了妆登上麦秋大舞台的角儿。

全小队所有社员都要冲上麦收第一线,连常年的积肥员、家庭主妇都得派到麦地去抢收。割麦子的活儿,上午因早晨露水消失得晚,下地时间不能太早,所以下午的劳动时间比上午长,需要吃顿晌饭垫补一下。贴晌饭的菜谱很简单,每家都

是苞米碴子水饭、咸鸭蛋、嫩黄瓜等,还有一壶凉水,出汗多必须多补水。

有人说爱情是热出来的,麦秋是农活里最热的活儿,当然也热出过几个乡土爱情故事。记得有两年麦收,打头的分小麦苗眼儿时,东头的二虎总是抢着挨上西头二凤的地。二凤割得慢,二虎割得快,二虎割一段就回头帮二凤弄弄,两个人的脸上都脏兮兮,只露出一对多情的小眼睛,相互之间盯得对方直发笑。当时,我听说两个人在割麦子时谈上对象了;后来,村里人告诉我,两人又登记结婚了。几年后,我在麦收季节回乡,正好见到二虎和二凤一起割麦子,后边还跟着一个小男孩,全家三口都“出征”了。

麦秋虽是“火”中抢收,但

又最怕连雨天,因为麦捆子容易生芽,所以每当割完一半地块时,就得套车开始拉麦个子(捆成一捆的麦秆),运到场院垛上。运到后,麦秋的主要环节就大功告成了。记得自从告别了碾子时代,链轨车(东方红拖拉机)带小丰收(脱粒的土设备)“突突”几天就完活了。接着完成送公粮等环节,至此麦秋的这场戏就风风火火地“剧终”了。

生产队解体后,家乡不再播种小麦,满地清一色地种上了大苞米。因为小麦产量低,且小地块不适宜大面积机耕作业。从此,“麦秋”便顺其自然地退出了家乡人农耕生活的历史舞台。

星期文库

故乡秋歌之一